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00號

03 原 告 謝玉貞即涂燕清之繼承人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林涂美惠即涂燕清之繼承人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涂美秀即涂燕清之繼承人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涂榮宗即涂燕清之繼承人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兼 共 同

12 送達代收人 涂榮祥即涂燕清之繼承人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被 告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劉昭沛

18 被 告 展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紀沼楠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24 貳仟肆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
27 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
28 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
29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
30 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

01 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
02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03 2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原告
05 公同共有坐落臺南市○鎮區○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
06 段11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07 房屋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68年2
08 月20日依本院349號南院惠函執速字第6803號函辦理之查封
09 登記（債權人：被告歌林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人涂燕清，假
10 扣押執行事件案號：68年度全執字第349號；併案債權人：
11 被告展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人涂燕清，假扣押執行事
12 件案號：68年度全執字第844號，下稱系爭查封登記）予以
13 塗銷。而原告因塗銷系爭查封登記所得受之利益，為其得無
14 限制、自由處分系爭房地並換價之利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
15 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上開土地公告
16 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元、面積為46平方
17 公尺；上開建物現值為6,4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遺產稅
18 財產參考清單附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7,20
19 0元【計算式： $46\text{m}^2 \times 4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6,400\text{元} = 227,200\text{元}$ 】，
2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21 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22 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30 書記官 吳佩芬